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我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你公司近期发生了控制权变更，根据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2年9月15日过户完毕，你公司控股股东由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变更为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由金文明变更为赵丰。

丰启智远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股份转让数量1,600万股，转让价款共计4亿元，即转让价格为25元/股，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即2022年8月31日）收盘价18.58元/股相比溢价率为34.5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披露，收购款项中一半（即2亿元）来源于自筹资金，融资利率9.6%（逾期利率14.8%），融资期限12个月。上述资金来源的相关信息在其9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删除。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前中天国富高管、现世纪证券董事长余维佳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同时被带走的还有一位深市退市公司董事长赵某，该公司于今年六月退市。报道中赵某的身份与你公司新实际控制人赵丰的背景高度吻合，赵丰曾任职中天国富，并曾担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代码：300367，原证券简称：网力退）董事长，而网力退于2022年6月终止上市并摘牌。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显示，新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已将所持上市公司全部1,600万股股份质押。其中，丰启智远所持800万股质押给安徽新集，用于为瑞和成与安徽新集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担保；剩余800万股质押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为原实际控制人金文明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丰启智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22年8月17日丰启智远与瑞和成签订了借款合同，为瑞和成提供1.6亿元借款。

截止目前，瑞和成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约11.24%，仍系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显示，原控股股东瑞和成拟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转让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请核实前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是否已被有权机关带走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

【公司回复】：

我司于近期关注到媒体相关消息后高度重视，并在第一时间协同公司法务、董办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经多方联系，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我司仍无法与实际控制人赵丰取得联系。我司已与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及实际控制人家属取得联系并进行核实。截至本函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尚未能了解具体失联原因。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就属实事项，进一步说明：

（1）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等是否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也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董事、高管、监事履职正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独立运作的两个实体，我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经营及核算，各自承担责任和风险。该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运作等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事实是否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等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理由和依据；

【公司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经核查，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控股股东也均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据表明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等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 相关事实是否属于瑞和成和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 “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并就股权转让事项披露进展公告（如适用）。

【公司回复】：

经我司向瑞和成核实：瑞和成认为上述相关事实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即并未违反瑞和成和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该股权转让事项在正常推进中。我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市值和经营情况，尤其是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对我部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提及的“公司2022年内预期收入可能不到1亿元，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可能存在被*ST的风险”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相较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存在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丰启智远和瑞和成协商确定，属于市场化的商业行为。

二、和科达是以专注生产电子玻璃清洗设备板块、超声波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的上市企业，其产品是多个领域的制造业生产线的必备生产设备。经公司向丰启智远核实，转让价格相较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存在高溢价的原因为丰启智远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基础、未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力的信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控股权变更，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丰启智远的资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赵丰被调查的相关情况（如适用），说明丰启智远对借贷资金的偿还能力是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无法及时偿还，是否影响你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稳定，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如适用）；

【公司回复】：

经与丰启智远核实：目前各方无法与赵丰取得联系的情况未对丰启智远的偿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丰启智远本次收购资金款项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2亿元和自筹资金2亿元，自筹资金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提供方为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筹资金2亿元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自本年7月底开始起算，借款期间利率为年化9.6%，逾期期间利率为年化14.8%。如无法及时偿还，丰启智远将与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展期或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暂时不会影响我司的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3）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9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删除相关资金来源的原因，丰启智远收购你公司控制权的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实，丰启智远在2022年9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删除相关资金来源的原因是丰启智远工作人员提交了简化的版本，丰启智远收购我司控制权的真实资金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即丰启智远本次收购资金款项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2亿元为丰启智远的股东实缴资本；自筹资金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提供方为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筹资金2亿元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自本年7月底开始起算，借款期间利率为年化9.6%，逾期期间利率为年化14.8%。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3.就股权质押及相关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丰启智远为原控股股东瑞和成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金文明提供担保的原因，上述质押担保和借款合同是否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丰启智远与瑞和成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

【公司回复】：

一、丰启智远为原控股股东瑞和成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金文明提供担保的原因：

（一）2021年7月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与金文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N0124GQ210031，标的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43.6667%的股权），金文明拟购买益阳高新投持有的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43.6667%股权，交易总价款为329,532,888.89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受让委托合同》的约定，金文明已支付首付款9885.98666万元，丰启智远提供质押担保之日金文明尚未支付剩余交易价款23,067.30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金文明还需向益阳高新投支付1.5亿元剩余款项。

（二）金文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骨干之一，公司的平稳过渡需要金文明维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和业绩指标，经金文明、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投三方协商，由丰启智远对金文明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做担保，并提供其持有的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做质押。

二、经核查，丰启智远与瑞和成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推定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原因如下：

（一）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之间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任何一方未参股另一方，且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瑞和成不存在为丰启智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丰启智远与瑞和成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丰启智远800万股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质押给益阳高新投，你公司未在2022年9月20日的质押公告中披露质押原因（为原实际控制人金文明提供担保），而是在11月3日的质押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9月20日的质押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公司回复】：

丰启智远800万股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质押给益阳高新投时未向我司告知具体的质押原因，为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我司在9月19日晚提交了质押公告；该质押公告内容反映了我司当时获取的所有信息。该质押公告发布后，丰启智远于9月20日提交了《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说明》（该说明里提及质押原因是为原实际控制人金文明提供担保），当时我司认为已在质押公告中披露丰启智远该笔质押原因是为他人债务做担保，故未对该事项做补充公告，而是在11月3日的质押公告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我司日后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截至目前，丰启智远质押比例已达100%，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9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2YK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丰启智远成立于2022年7月12日，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丰启智远的直接控股股东丰启领航成立于2022年4月6日，其间接控股股东丰启控股成立于2018年6月7日，丰启领航、丰启控股控制的核心业务为上市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启领航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丰启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48.68	7,324.69	0.006
总负债	2,623.17	3,000.62	0.01
所有者权益	20,325.51	4,324.08	-0.004
流动比率	0.87	0.24	1.00
速动比率	0.87	0.24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08	1.00
资产负债率	11.43%	40.97%	166.0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7.85	-
利润总额	-6.47	-35.88	-19.83
净利润	-6.47	-35.92	-19.83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丰启智远的偿债能力如下：

股东名称	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	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丰启智远	2亿元	0元	2亿元	否	无

丰启智远实收资本2亿元，对外借款2亿元。目前丰启智远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未出现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出现偿债风险。截至目前丰启智远未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向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间利率为年化9.6%，逾期期间利率为年化14.8%；如无法及时偿还，丰启智远将与阜阳赋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展期或按协议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1）丰启智远10月31日质押800万股的原因（11月3日公告）

瑞和成与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将其持有的和科达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安徽新集。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股，即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亿元。同时，丰启智远与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丰启智远将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亿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控股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和科达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丰启智远本次质押是为瑞和成控股在其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即能尽快促成瑞和成控股的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丰启智远9月16日质押800万股的原因（9月20日公告）

丰启智远于2022年9月16日将所持8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益阳高新投，主要原因为系金文明先生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做担保；目前瑞和成正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1,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瑞和成的第一大股东为金文明先生（持股比例为48%），瑞和成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金文明先生将通过股东分红或股份回购等方式从瑞和成获得资金去偿还其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届时丰启智远质押给益阳高新投的800万股股份将被解除质押。

（五）其他情况

1、丰启智远1600万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丰启智远股份质押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权益变动暨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瑞和成部分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持有的公司3.2万股股份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司法冻结且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鉴于瑞和成已于2022年10月28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9.87万股，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瑞和成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瑞和成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随着本次被动减持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否	32000	0.2847%	0.032%	2021-12-3	2022-11-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11,241,300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11,209,300	11.2093%	2,308,556	0	20.5950%	2.3086%

二、股东持股变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和成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7日	32,000	0.03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合计持有股份	11,241,300	11.24%	11,209,300	1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1,300	11.24%	11,209,300	1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被动减持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和科达	股票代码	0028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30,700	1.0307%		
合计	1,030,700	1.03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40,000	12.24	11,209,300	11.2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000	12.24	11,209,300	11.2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瑞和成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存在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情形以及减持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注：瑞和成本次权益变动包含其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99.87万股股份，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1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本次被动减持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及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已向其进一步重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其严格规范股份变动管理。同时，责成其做好与债权人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工作，妥善处理司法处置事宜，及时向公司告知后续事项进展。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瑞和成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年11月17日减持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3、瑞和成控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瑞和成部分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25	009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提交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提交问题清单，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积平

电话：010—58381999

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6473号】，深国仲对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与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炜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申请人。涉案金额以起诉时点计暂定为6,921.4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查询，由于本案所有被申请人已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可收回的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6473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与被申请人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二）第一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许坤泉

第二被申请人：苏云明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明炜集团有限公司

（三）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仲裁请求

1、裁决许坤泉向公司支付 《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及估值惩罚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业绩补偿款及收现比违约金等共2,203.21万元。

2、裁决许坤泉向公司支付逾期未支付第1项仲裁请求款项的违约金暂计86.40万元（暂计至2021年10月1日）。

3、裁决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估值惩罚款4,600万元。

4、裁决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逾期未支付第3项仲裁请求款项的违约金暂计31.80万元（暂计至2021年10月1日）。

以上四项暂计为人民币6,921.41万元

5、裁决许坤泉承担本案的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仲裁费。

6、裁决苏云明、深圳市明炜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及广田建设与许坤泉、萍乡泰达、深圳中闽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及估值惩罚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许坤泉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261.05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740.16万元以及未及时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202万元，分5期向广田建设支付4,600 万元估值惩罚（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每12个月各支付人民币 9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广田建设未收到许坤泉上述款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广田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

（六）判决情况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6473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与被申请人许坤泉、苏云明、明炜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裁决结果如下：

（1）许坤泉向公司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收现比违约金、未购买股票违约金等共2,203.21万元及逾期未支付违约金。

（2）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估值惩罚款4,600万元及逾期未支付违约金。

（3）对第（1）项、第（2）项裁决结果，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1,027.87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740.16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收现比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明炜集团在不超过28.60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未购买股票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3,827.50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估值惩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对第（1）项中的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第（2）项中的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裁决结果，明炜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仲裁费53.44万元元，由广田集团、广田建设承担5.34万元，许坤泉、明炜集团连带承担48.10万元。由于公司已预交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给广田集团及广田建设。

（5）驳回公司、广田建设的其他仲裁请求。

二、对上市公司损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查询，由于本案所有被申请人已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可收回的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追讨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9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701.53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27.73万元，作为被告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6,473.81万元。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438,27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35.20%。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254,550.64万元，包括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7,441.1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83,728.33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裁决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年11月7日	深圳市五道投资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高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质权纠纷	1,100.70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09件合计5,600.83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779,933,9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76,546,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387,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4,2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52,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3,387,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04％。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5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92％；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49,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反对1,0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876％；反对1,0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49,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876％；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0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5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92％；反对1,0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4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1,0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90％；反对1,0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方诗雨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5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契据》，担保金额港元1.8亿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42,807.67	0.00	18,392.67	18,392.67	24,415.00	103,750.15	-38,692.23	-39,756.72	0.00	42.97%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23,453.82	178,713.05	1,059,381.72	1,083,778.15	239,675.67	1,844,971.74	-418.55	-444.00	0.00	81.89%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73,882.34	22,060.76	41,354.54	41,354.54	32,527.80	113,338.56	9,320.59	7,666.71	0.00	55.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港元壹亿捌仟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0.30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3.7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38.8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4.7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吕静女士、董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吕静女士、董岩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吕静女士和董岩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吕静女士、董岩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公司对吕静女士和董岩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俊松先生、顾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董俊松男，1970年11月出生，广州外国语学院越南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在职攻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深圳公司进口部副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战略推进部部门经理，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顾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物资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供销运输总公司建材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期货部国内期货处副处长，中国有色工贸集团天津丰元交割公司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鑫国联期货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勤期货副总经理、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4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11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0.53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2.21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5.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亿元，同比下降69.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医药健康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聚焦于生物医药；化妆品；原料及衍生品、添加剂等大健康业务。近年来，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医药健康领域相关政策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准确理解和把握行业最新政策并根据行业政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方向和产品结构，则可能会面临公司产品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或不能满足最新市场需求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加之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疫情反复等因素，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盈利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